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拟向大泽万年(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泽万年")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宏泽")96.5254%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16,891.95万元。

为让投资者更加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情况,现就交易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深圳新宏泽主要资产如下:

资产类别	金额(元)	资产占比
货币资金	30,610,084.82	35.03%
投资性房地产	39,436,416.17	45.13%
固定资产	15,106,638.62	17.29%
其他	2,224,257.23	2.55%
合计	87,377,396.84	100.00%

(1)货币资金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深圳新宏泽观澜厂区已经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厂房、办公楼及宿舍以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19,165,875.91	4,396,995.26	2,222,457.20	4,021,759.27	29,807,087.64
累计折旧	6,562,451.48	2,517,377.62	1,893,142.81	3,614,275.51	14,587,247.42
减值准备	-	9,600.62	103,600.98	-	113,201.60
账面价值	12,603,424.43	1,870,017.02	225,713.41	407,483.76	15,106,638.62

注: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主要为观澜厂区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配套建设的配电、消防、道路等工程设施,相关的通用设备为配套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二)标的主要经营财务说明

经审计,深圳新宏泽2022年1-4月的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营业收入	4,167,406.72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收入
营业利润	5,263,633.87	
其他收益	390,919.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5,637,216.29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净利润	5,006,642.89	

深圳新宏泽2022年1-4月净利润为500.66万,主要来源于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与处置资产导致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中,标的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出租与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深圳新宏泽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出售给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收益5,637,216.29元。

(2)标的公司本期资产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30,610,084.82	9,385,316.65	21,224,768.17
应收款项	1,728,536.29	18,701,031.26	-16,972,494.97
投资性房地产	39,436,416.17	73,117,100.90	-33,680,684.73
固定资产	15,106,638.62	35,024,577.98	-19,917,939.36
其他	495,720.94	1,592,567.40	-1,096,846.46
所有者权益	73,292,019.41	128,885,376.52	-55,593,357.11
资产总计	87,377,396.84	137,820,594.19	-50,443,197.35

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2,122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及本期租金现金收款增加所致;

2、应收款项较年初减少1,697.2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年末应收款项所致;

3、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合计较年初减少5,359.86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4、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减少5,559.34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本期分红6,060万元所致。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深圳新宏泽的主要业务分为两部分:

1、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

2、原有业务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独立进行研发活动以及为母公司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其中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公司已经于本次交易前将深圳新宏泽研发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等转移到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科技"),由新宏泽科技承担公司研发中心的职责。深圳新宏泽剩余的资产为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资产,该部分资产的租赁业务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不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497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新宏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460.34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7,329.21万元,增值10,131.13万元,增值率138.23%,即深圳新宏泽96.5254%股权的评估值为16,853.66万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现场工作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再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的方法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人民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回的款项,以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收集了会计凭证等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时未正式开展经营,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目前公司无异常状况,按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针对标的公司申报范围内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情况统计如下:

房屋名称	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24,011.63
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7,069.51
新宏泽工业园宿舍	宝安区观澜街道	框架	2012/3	5,218.16

(1)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1)总体概况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均已出租。房产建成于2012年3月,结构为框架结构,地基基础为筏形基础,有较好的承载能力;承重构件为现浇柱、梁;基础完好;非承重墙为砖墙;外墙为涂料,内墙水泥漆,室内地面铺瓷砖,铝合金门窗;防水、防腐、隔热、保温层基本完好;柔性防水;上下水卫生间设施齐全,排水畅通。

2)权属状况

委估房地产登记信息如下:

证号	深房地字第500****980号			
证载权利人	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3/2/20			
土地登记信息				
宗地号	A9**-**65			
宗地面积(㎡)	26477.27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宝安区			
土地位置	宝安区观澜街道			
使用期限	50年,2005年3月22日至2055年3月21日止			
土地来源	协议			
登记价(元)	5,775,370.00			
地上附着物信息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竣工日期	登记价(人民币)
新宏泽工业园厂房	24,011.63	厂房	2012/3/1	24,535,861.73
新宏泽工业园办公楼	7,069.51	办公、研发中心	2012/3/1	7,433,147.35
新宏泽工业园宿舍	5,218.16	宿舍、食堂、活动中心	2012/3/1	5,642,100.90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3)投资性房地产利用状况

①、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建筑面积为24,011.63平方米,22,751.84平方米已出租(含15%公摊面积),1,259.79平方米为企业自用。其中:

新宏泽厂房1-2楼租赁面积11,961.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新宏泽厂房3楼租赁面积6,903.3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7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新宏泽厂房4楼租赁面积3,887.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②、新宏泽办公楼建筑面积7,069.51平方米,租赁面积8,129.94平方米(含15%公摊面积),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③、新宏泽宿舍建筑面积5,218.16平方米,租赁面积6,000.88平方米(含15%公摊面积),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建筑物维护情况良好,可正常使用;

上述租赁情况均为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4)投资性房地产占用的土地情况

委估房地产已办理产权登记,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980号,登记证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协议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6,477.27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50年,自2005年3月22日起至2055年3月21日止。

(2)计算过程

对于租赁期内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进行考虑;

对于租赁期外直到土地期限届满这一时间段内的租金,通过市场法,对基准日市场租金单价进行修正,随后每年按照3%的租金增长率,计算未来各年度的租金单价,最后用修正后的租金单价×出租面积;

空置率:考虑到企业历史年度租赁情况,考虑了15%的空置率

1)求取年总收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宏泽工业园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均已出租,根据企业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次评估对于租赁期内有租金约束的,年总收益按租赁合同确定;租赁期满后,按市场客观租金确定年总收益。

年总收益=年租金收入×(1-空置率)

=月租金收入×12×(1-空置率)

租期内不考虑空置率,租期外空置率考虑委估资产的经营状况、资产的实际特点,综合分析空置率按15%估算。

①、租赁期内租金

租赁期租金计算标准如下表:

租赁物	租赁面积(m2)	租赁开始时间	租赁结束时间	履约保证金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日)	年租金涨幅	备注
新宏泽厂房1-2楼	11,961.50	2020/9/1	2030/8/31	968,881.50	27.00	5.00%	含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新宏泽厂房3楼	6,903.34	2020/10/8	2026/10/7	559,170.83	27.00	5.00%	含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新宏泽厂房4楼	3,887.00	2021/2/1	2023/1/31	326,508.00	28.00	5.00%	含15%公摊面积,租金不含税
厂房一楼西南角		2022/1/1	2026/8/31	6,000.00	66.67	0.00%	月租金2000元,租金含税
办公楼1栋(共7层)、宿舍1栋(共6层)	14,130.82	2021/10/16	2030/10/15	968,881.50	27.00	5.00%	含15%公摊面积,租金含税

增值税:根据企业实际缴纳税费情况,按照9%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因此确定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额=含税租赁收入/(1+9%)×9%

②、租赁期满的租金确定

租期自2020年9月开始,租赁期较长,租期内租金水平与当地同类房地产的月租金单价基本一致。考虑到本次评估房地产所在的区位情况及实物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测算基准日时点不含税租金,并按每年3%的增长率计算未来年度租金价格,确定租赁期结束后的租金价格。

③、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指在未来收益期内归属于房地产的除租金以外的其他收入,根据待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收入为押金运用收益。根据当地同类房地产租赁市场的一般情况,押金取两个月租金,押金运用收益为押金的存款利息(利率取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求取年总费用

①、租赁税费

租赁税费包括房产税和增值税及附加。

房产税:依据税法及税务部门资料,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各项税费税率为:城建税为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的2%。

印花税:租赁期满后,每年按照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面积,每年按3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产权人在日常管理中应支付的相关费用,根据此类费用占租金比例的平均统计数据并结合待估房产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费取有效毛收入的2%。

③、维修费

修缮费是指对房屋建筑物的日常维护和修缮的费用,根据待估房产建筑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建筑物年修缮费为建筑物重置成本的2%。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工程技术特征,通过调查当地同类建筑物的平均开发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水平,确定建筑物的重置单价为3,808.09元/平方米。

④、保险费

保险费是指产权人为使自己的房产避免意外损失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根据有关规定及此类费用的平均统计数据确定保险费取建筑物重置价的0.2%。

3)净收益=房地出租年总收益-房地出租年总费用

4)报酬率

对于租赁期内报酬率本次采用累加法,即将报酬率视为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调整值两大部分。

5)房地产收益年期的确定

待估房产建成于2012年3月,框架结构,经济耐用年限50年,已使用10.14年,房屋剩余使用年限39.86年,土地使用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至2055年3月21日止,土地剩余使用年限32.91年。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收益年限为32.91年,收益截至日期为2055年3月21日

收益法基本计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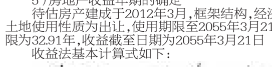

式中:V—收益价格;

ai—第i年的房地产净收益;

a—第t年以后无变化的房地产年净收益;

r—房地产还原利率;

t—纯收益有变化的年限;

n—未来可获收益年期

4、设备类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即: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二手购置的车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确认其评估值;对于部分购置时间较早或目前市场上无相关型号已淘汰但仍在正常使用的车辆及电子设备,参照同类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5、无形资产-土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投资性房产所使用的土地,投资性房产评估价值已包含土地价值,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再单独进行评估,即评估为零。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结果作为评估值。

7、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流动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由于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且不需缴纳所得税,故评估值为零。

通过上述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460.34万元,增值额为10,131.13万元,增值率为138.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240.78	3,240.78	-	-
非流动资产	2	5,496.96	15,621.54	10,124.58	184.19
其中:债权投资	3	-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	1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	
投资性房地产	9	3,943.64	15,136.81	11,193.17	283.83
固定资产	10	1,510.66	459.22	-1,051.44	-69.60
在建工程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使用权资产	14	-	-	-	
无形资产	15	17.14	-	-17.14	-100.00
开发支出	16	-	-	-	
商誉	1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5.52	15.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	
资产总计	21	8,737.74	18,862.32	10,124.58	115.87
流动负债	22	1,401.98	1,401.98	-	-
非流动负债	23	6.55	-	-6.55	-100.00
负债总计	24	1,408.53	1,401.98	-6.55	-0.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329.21	17,460.34	10,131.13	138.23

(二)收益法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未来预期收益、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因此本项目具备采用收益法对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条件。

1、评估基本思路

(1)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上述评估方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139.99万元,增值额为2,810.78万元,增值率为38.35%。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烟标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减少非主营业务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所得转让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也积极跟踪全球新型烟草的动态发展及其他新兴产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度挖掘投资和并购机会,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投资布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为公司非主营相关资产,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与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300,742.37	38,348,506.17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1,687.91	3,140,108.56	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7,105.38	2,688,378.95	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4,273.85	6,515,174.27	15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78%	0.50%
总资产	435,987,731.93	420,464,680.97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922,069.92	362,250,382.01	1.29%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0,300,742.37元,同比增长5.09%,净利润为4,671,687.91元,同比增长48.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7,105.38元,同比增长45.33%。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去年将会有所增长,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新宏泽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新宏泽租赁交易将变更为关联交易,预计该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1.13万元。若后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10,131.00万元(未考虑税费影响),具体投资收益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发行价格4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2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52560	771,698,073.71
2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033	0
3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074017	0
4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041	0
5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5293966	0
6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4050173710800001962	0
7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187266928815	0
8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2035001040042563	0
9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8000170228	0
10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769610858	0
11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083114	0
12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603222585856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途为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剑锋、周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全资子公司鑫铂光伏,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余额由甲方一根据"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的进度从甲方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剑锋、周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七、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维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

2、"创维转债"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

3、"创维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4日

5、"创维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7月6日

6、"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6月29日

7、"创维转债"拟于2022年6月29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创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创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创维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创维转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10.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限制性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6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57元/股调整为11.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39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创维转债"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创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6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累计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30%)(14.5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创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创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创维转债"持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2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6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75/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创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每五个交易日内至少披露一次《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创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6月28日为"创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创维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创维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6月29日为"创维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创维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创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7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创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创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创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26010680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创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总经理张恩利先生曾在2022年3月25日未担任高管时买卖"创维转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创维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创维转债"自2022年6月2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创维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情形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创维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创维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创维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创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创维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即将离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董事长赖伟德先生通知,由于赖伟德先生在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任职至2022年7月7日届满,已到退休年龄。故,赖伟德先生提出从2022年7月7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相应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赖伟德先生在2022年7月7日正式卸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职务之前仍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伟德先生持有本公司750,000股股票。董事会对赖伟德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为本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本公司接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5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因股份减持、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3号"文核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4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于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结合"创维转债"转股情况,自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8,397,560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0%。

2020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316,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316,5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的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94%)。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液晶科技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19,11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2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128,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A座13-16楼(仅限办公)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4/F, Hong Kong & Macau Bldg., 56-157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A股(创维RGB)	0	1.41%(可转债被动稀释)
A股(液晶科技)	2,219,111	0.26%(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合计	2,219,111	1.66%(含可转债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2020年3月1日持有股份		2022年6月7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创维RGB(A股)	584,548,508	54.96%	584,548,508	53.55%
液晶科技(A股)	22,083,862	2.08%	19,864,751	1.82%
合计持有股份	606,632,370	57.03%	604,413,259	5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548,508	54.96%	604,413,259	5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83,862	2.08%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的一致行动人液晶科技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含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以上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2022-02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329,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7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清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因疫情原因,董事陈鹰先生、余忠良先生,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张远堂先生视频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94,257	99.9962	4,620	0.0004	30,940	0.003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94,257	99.9962	4,620	0.0004	30,940	0.0034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94,257	99.9962	4,620	0.0004	30,940	0.0034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54,997	99.9921	43,880	0.0046	30,940	0.0033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23,797	99.9993	4,620	0.0004	1,400	0.0003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94,257	99.9962	4,620	0.0004	30,94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989,378	98.9096	9,721,799	1.0251	618,640	0.065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27,367	99.9891	101,050	0.0106	1,4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323,797	99.9993	4,620	0.0004	1,4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振寰	925,378,840	97.5798	是

2、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培玉	926,326,320	97.6797	是
11.02	李临春	926,326,020	97.6797	是
11.03	樊燕萍	926,340,621	97.6812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28,937,8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385,936	99.9949	4,620	0.0038	1,400	0.001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068,452	99.9937	100	0.0004	1,400	0.005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317,484	99.9952	4,520	0.0048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385,936	99.9949	4,620	0.0038	1,400	0.0013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9,051,517	91.3390	9,721,799	8.1427	618,640	0.5183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19,289,506	99.9141	101,050	0.0846	1,400	0.0013
9	《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19,385,936	99.9949	4,620	0.0038	1,400	0.0013
10.01	李振寰	96,440,979	80.7767				
11.01	周培玉	97,388,459	81.5703				
11.02	李临春	97,388,159	81.5701				
11.03	樊燕萍	97,402,760	81.582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议案11为累积投票议案,各子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莉、王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袁清茂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十六名,实到董事十六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选举李振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1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部分调整,确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清茂

委　　员:谭忠豹　李振寰　刘卫华　陈　鹰　杨　波
常建伟　高　明　余忠良　周培玉　樊三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三星

委　　员:袁清茂　谭忠豹　刘卫华　樊燕萍　张远堂
王超群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超群

委　　员:陈　鹰　周培玉　李临春　樊燕萍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樊燕萍

委　　员:李振寰　杨建峰　高　明　王超群　张远堂
李临春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